



## 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

一、为加强我单位义务消防队组织建设，提高义务消防队的火灾处置能力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成立义务消防队。

三、义务消防队设队长 1 人，副队长 1 至 2 人，由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四、义务消防队队长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消防法律、法规及单位有关消防管理规定，做好义务消防队的组织领导工作；

2、组织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定期组织本单位义务消防队员进行演练；

3、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；

4、组织义务消防队员检查、熟悉辖区的消防安全设施情况；

5、发生火灾后，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进行火灾扑救，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火灾调查。

五、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应小于部门总人数的 30%，重点部位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应小于其总人数 70%。

六、义务消防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单位消防管理制度；

2、向员工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，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；

3、认真学习消防知识，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性能和操作方法；

4、在扑救火灾中应服从指挥，坚守岗位。